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業績公告」)。

本行於準備2018年年度報告時，發現業績公告出現無心之失，謹此就業績公告作出以下澄清(修訂內容以陰影顯示以便參考)。以下修訂內容並不會對業績公告內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構成任何影響，而所有修訂內容已反映在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中。

(1) 中文版第8及9頁「(i)淨利息收入」下的內容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817.6**百萬元，總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473.9**百萬元，及對應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391.4**百萬元。

相關中文版第11頁「(ii)利息收入」下的內容如下：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87.8	57.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817.6	2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1	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5.7	7.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3	2.4
拆出資金	74.4	0.9
總額	9,473.9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859.4百萬元減少3.91%至2018年的人民幣9,473.9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相關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相關中文版第12頁「(A)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下的內容如下：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2.4%及57.9%。

相關中文版第12頁「(B)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下的內容如下：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192.5百萬元減少11.7%至2018年的人民幣2,817.6百萬元。

(2) 中文版第14頁「(A)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下的表格內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8,045.4	741.5	4.11%
活期	29,956.4	527.8	1.76
小計	48,001.8	1,269.3	2.64%
零售存款			
定期	53,626.1	1,834.1	3.42%
活期	17,852.0	138.3	0.77
小計	71,478.1	1,972.4	2.76%
客戶存款總額	119,479.9	3,241.7	2.71%

(3) 中文版第19頁「(vii)資產減值損失」下的表格內容，並刪除該表格下的附註(1)：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比較數)	金額增減	
	2017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8.4	9.9	117.9
物業及設備	0.5	(0.5)	(100.0)

(4) 中文版第23頁「(B)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下的表格內容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71.8	14.8
小計	12,752.2	27.5%
基金	690.6	1.5%
小計	690.6	1.5%

(5) 中文版第88頁「8.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下的表格內容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6,340)
其他營業收入	58,051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9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